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Junjie WATKINS 趙俊杰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林秋瑾



(簽章)

內部稽核：黃如忻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陳禮怡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	